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饶高财购〔2024〕1号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关于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 预（结）算评审中介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9320240000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15楼，法定代表人：聂伟军

被投诉人1：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地址：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文娱企业中心北区，联系人：林先生

投诉人对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预（结）算评审中介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3611932024000001）的质疑答复不满。2024年7月15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书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经电话咨询代理单位核实我单位评分结果，代理单位告知我单位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响

应不全（未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 采购内容（6）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一包：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投资预（结）算评审中介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而导致废标。

经调查：

专家组在审核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发现贵公司未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 采购内容（6）产品升级换代规则，发出公共资源询标记录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交给代理机构进行电话问询，记录在记录表中。贵公司的电话反馈记录，经专家组按征集文件论证后不予以接受，做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故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政金融局

